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与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未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未来医药”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未来医药持有的标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并于近日签署了《收购终止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未来医药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组织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资产组范围、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8月26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未来医药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27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商讨论证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就交易核心条款还存在较大分歧，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与未来医药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最终交易方案、未签署任何正式交易协议。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并签署了《收购终止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合作内容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

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适当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